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文 併 資 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 月 日	省 (市)	縣 (市)	身 分 證 明 號 碼		
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學歷				統 一 證 號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文 教 交 流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			所經 第 三 地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入出境證 證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	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
	資 料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 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 住 地 址							電 話		
	聯 絡 地 址							電 話		
	證 照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	何 時 由 何 地 到 僑 居 地	地 點： 時 間：		
	外 國 簽 證 資 料	國 別		種 類		日 期		效 期		停 留 期 限
共 計	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存 歿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電 話		
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	配 偶 子 女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 館)					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探親探病 奔喪物件 資 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		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 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 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 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 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.2公分及超 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 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						
				公司及負責戳記						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7 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
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

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

接待單位	國立政治大學	地址	11623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		
		電話	02-29387102	負責人	陳樹衡

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
(黏貼處)

大陸地區

居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資料
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

審 核 意 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--	--

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
	機關名稱： _____
	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

申請事由 (代碼)

- 社會交流
- 探親 (03)
 - 奔喪 (35)
 - 團聚 (53)
 - 探病 (64)
 - 運回遺骸骨灰 (76)
 - 探視 (77)
 - 進行刑事訴訟 (78)
 -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(81)
 - 隨行駐華 (87)
 - 飛航任務 (88)
 - 專案許可 (95)
 - 公法給付 (105)
 - 隨行團聚 (133)
 - 大陸船員 (135)
 - 節日包機 (147)
 - 短暫團聚 (148)
 - 緊急醫療包機 (152)
 - 特定人道包機 (153)

文教交流

- 宗教活動 (09)
- 文教活動 (79)
- 傳習民族技藝 (81)
- 大眾傳播活動 (83)
- 衛生活動 (91)
- 環保活動 (94)
- 法律活動 (99)
- 體育活動 (102)
- 地政活動 (112)
- 營建活動 (113)
- 公共工程活動 (114)
- 學術科技活動 (115)
-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 (116)
- 消防活動 (119)
- 社會福利活動 (129)

經濟交流

- 商務活動(金, 馬)(16)
- 產業交流活動 (82)
- 經貿活動 (89)
- 交通事務活動 (90)
- 農業活動 (92)
- 財金活動 (93)
- 勞工交流活動(106)
- 產業科技活動(107)
-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-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 (127)
-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- 跨國商務訪問(131)
-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
- 國際性會議(136)

商務活動

- 商務訪問 (139)
- 商務考察 (140)
- 商務會議 (141)
- 演講 (142)
- 商務研習、受訓 (143)
- 履約服務活動 (144)
- 參加商展 (145)
- 參觀商展 (146)

请各位申请学者填妥以下信息以利大会作业

Paper No.	_____
Corresponding Author	_____
Email of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	_____
Author Names	_____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下载「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旅行社申请书」，请参考范例填写完毕后，再以纸本列印出来。
- 2、贴照片处请贴上两寸白色为底的彩色照片。
- 3、居民身份证黏贴处，请影印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贴上或者以扫描方式皆可。
- 4、在居民身份证黏贴处的下一栏位，务必亲笔签名及盖印章(盖上印鉴)。
- 5、请将大会所发的 Acceptance Letter (Invitation Letter)影印一份。

信件附上：

- 「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旅行社申请书」乙份。
- 请教授先进附上「在职证明」影本。
- 请博、硕士研究生附上「在读证明」及「学生证明」影本。
- Acceptance Letter (Invitation Letter)影本。
- 另外附加上一张两寸白色为底的彩色照片和身份证正、反影本一份以兹备用。

请仔细确认以上文件均已备妥，确实把封口黏贴。

申办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1 日，请各位教授先进于截止日前将所有文件寄达以下地址：

邮编：116

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号(政治大学)

收件人：国际合作事务处 朱若綺小姐收

電話：02-29387102

联络人：朱若綺

电话：02-29387102

E-mail：midoli1984@gmail.com